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劃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不服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劃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3 月 19 日向交通部院首長民意信箱提起訴願。經交通部查認上開標線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，乃以 115 年 4 月 10 日交法字第 1152500539 號函將本件訴願案移由本府處理。經查，訴願人於交通部民意信箱係檢附訴願書電子檔案，其上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址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4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5608378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於交通部民意信箱所留陳情人地址（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